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至為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187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呂至為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呂至為」之記載補充為「呂至為未領有自用小型車駕駛執照，」。

(二)犯罪事實欄一、最後1行「等傷害。」記載之後補充「又呂至為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其等犯行前，即向據報前來現場處理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交通分隊警員郭建勳承認肇事並接受裁判」。

(三)證據部分補充「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新北市○○○○○○○○○○道路○○○○○○○○○○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被告呂至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之自白」。

二、論罪：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各款規定係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

01 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
02 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03 (二)經查，被告未考領有汽車駕駛執照，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4 報告表(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交通分隊道路交
05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新北市○○○○○○○○○○道路○○○
06 ○○○○○○○○○○○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參（見
07 偵卷第37頁、第39頁、第43頁、第45頁），是核被告所為，
08 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
09 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
10 罪。公訴意旨僅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11 罪，容有誤會，惟二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檢察官起訴書
12 固未載明被告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事實，然此與經檢察官
13 起訴被告之過失傷害事實間既有實質上一罪關係，自為起訴
14 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再按刑事訴訟法第95條所為
15 罪名告知義務之規定，旨在使被告能充分行使防禦權，故被
16 告如已知所防禦或已提出防禦或事實審法院於審判過程中已
17 就被告所犯變更罪名之構成要件為實質之調查者，縱疏未告
18 知變更法條之罪名，對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既無所妨礙，其訴
19 訟程序雖有瑕疵，但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仍不得據為提起
20 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32號判
21 決參照）。本院雖未就被告本件犯行併為可能涉及道路交
22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分則加重罪名之告知，然被
23 告案發時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而仍駕車乙節，業經被告於警
24 詢時自承明確（見偵查卷第39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25 土城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則其既已知此分
26 則加重要件事實，仍坦認犯罪不諱，顯見縱本院就此未為告
27 知，對其防禦權之行使並無妨礙，本院自得變更起訴法條予
28 以論處，併予敘明。

29 (三)本院審酌被告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而仍貿然駕車上路，升高
30 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且其確未遵守交通規則，於行車時竟
31 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本案交通事故，且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

01 其過失程度、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嚴重性及對交通安全
02 之危害程度，依規定加重其刑後，不至於使被告所受刑罰過
03 苛，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就過
04 失傷害罪部分加重其刑至2分之1。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
05 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留在現場並主動
06 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陳述車禍發生經過而自首並接受裁判
07 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附卷可
08 佐，被告行為符合自首之規定，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
09 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並未
11 領有駕駛執照，仍駕駛租賃小客車於道路上，又本應注意車
12 前狀況，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上開事
13 項，致發生本件車禍而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害，顯有過失，兼
14 衡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
15 被告自首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或
16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雙方對調解內容無法達成共識，見本院
17 114年1月7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至3頁所載），以及告訴人業
18 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暨其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依個
19 人戶籍資料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22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8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官 陳明珠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王志成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0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1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2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3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4 三、酒醉駕車。

15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6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7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8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9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0 道。

21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2 暫停。

23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4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5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6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7 者，減輕其刑。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呂至為 男 31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
(現在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至為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0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000號租賃小客車，沿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往學府路1段方
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
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追撞同向前方騎乘車牌號碼0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正在停等紅燈之林碧霞，林碧霞因而
受有頭暈、下唇擦傷及挫傷、頭部鈍傷、雙膝部挫傷等傷
害。

二、案經林碧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至為於偵查中之供 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汽 車，追撞告訴人騎乘之普通 重型機車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碧霞於警 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一)、(二)各1份、新北市政 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交	(1)證明本件車禍發生經過及 現場情形。 (2)證明被告因接聽電話而未 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

01

	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1份、監視器光碟檔案1份	因之事實。
4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列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03 犯罪後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自承為肇事人此有卷
 04 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足資佐證，請
 05 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0

檢 察 官 楊景舜